

证券代码：838791

证券简称：鑫裕智造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791	鑫裕智造	2024年5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天津宝融律师事务所安蓉、金丹律师

（七）会议地点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弘程道 18 号 A-13 公司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齐义禧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

的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2024]A-00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编写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019）、《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020）

（六）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不作利润分配。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现场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

（三）登记地点：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弘程道 18 号 A-13 公司 6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齐义金 联系电话：022-28010182

传真：022-28010183 电子邮箱：qyjzdzd1970@163.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